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4期（总第39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3〕43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济南市政府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8号) (3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9号) (3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市区道路
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0号) (4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届“海右”社会工作
高层次人才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1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3〕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6日

济南市南部山区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202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背景

一、发展历程

二、发展基础

三、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原则

三、功能定位

四、发展目标

第三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全面加强山体保护

二、着力提升水生态功能

三、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四、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四章 深度推进节水控水

- 一、系统优化水资源配置
- 二、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
- 三、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第五章 加强污染系统治理**
 - 一、深化水污染防治
 - 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 三、加强土壤及固体废物治理
- 第六章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 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 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三、繁荣发展康养产业
- 第七章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一、完善确权评价制度
 - 二、建立市场交易体系
 - 三、构建保障支撑体系
- 第八章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
 -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 一、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二、提高能源通信设施水平
 - 三、全面加强安全设施配套
- 第十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 二、提高教育发展水平
 - 三、加快建设健康南山
 -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五、加强区域文化建设
- 第十一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强化法治保障
- 三、完善规划体系
- 四、加大资金支持
- 五、跟踪督导落实
- 六、扩大社会参与

前 言

济南市南部山区是泉城的“水塔”“绿肺”“后花园”，是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区域短板。近年来，济南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南部山区保护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由于规划管控不力、区域统筹不够，南部山区违法建设存量较多，生态安全面临较大威胁，同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处在全市后列，当地群众求美盼富愿望强烈，社会各界也尤为关注。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代管的仲

官、柳埠、西营街道，国土面积 571 平方公里，2021 年末常住人口 20.4 万人。为保持重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关联性，根据实际情况延伸兼顾到联系紧密的周边区域。规划期为 2022 至 2035 年。

本规划在南部山区规划体系中起着统领作用，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背景

一、发展历程

山东省、济南市对南部山区保护发展问题始终高度重视。特别是 2001 年以来，通过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和加大投入治理力度，不断开创南部山区保护发展新局面。

（一）2001—2005 年。2001 年市政府批准建设南部山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2002 年上升为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2003 年 6 月 26 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原则同意济南“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提出“严格控制城市向南发展，将南部山区作为城市重点生态保护区”。五年间，重点实施了彩西路、港九路、港西路等公路高标准改造，建成开放红叶谷、九顶塔等景区，南部山区生态经济区建设取得初步进

展。

（二）2006—2015 年。2006 年 10 月设立市南部山区管理办公室，为市发展改革委内设副局级机构，南部山区保护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南部山区资源，全面发挥南部山区功能和作用，2010 年 3 月市政府批复实施《济南市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规划》。2011 年初《关于济南南部生态经济区保护与发展问题的议案》被确定为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9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济南南部生态经济区保护与发展问题的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围绕生态保护和富民惠民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确定了到 2015 年的主要目标任务。

（三）2016 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2016 年 8 月组建成立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承担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职能，兼有公共服务、社会事务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能。2018 年 6 月市政府印发实施《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集中扶持一批生态建设重点项目。2020 年 7 月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南控”要实现“南美”，与泰安市携手打造“大美泰山”生态共同体。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截至 2021 年，共拆除违法建设 435 万平方米，新划

定自然保护地 49 平方公里，培育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3 条，发展民宿 104 家，135 个贫困村、24539 名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入围首批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发展基础

（一）生态本底良好。南部山区地处鲁中低山丘陵地带，群山环抱、沟峪纵横，森林覆盖率达到 50.95%，幽静清爽、舒适宜人的森林小气候特征明显。区内泉水众多、水系发达，拥有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玉符河、泉泸河等主要河流 5 条，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等大中小水库 25 座。生物资源丰富，常绿类树种占到林地面积的 41%，对调节区域气候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特色农业优势突出。南部山区是“中国核桃之乡”和全市重要的林果产业基地，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31 万亩左右，年林业产值 3 亿元以上，占全市的 10% 左右。特色种植稳步发展，金银花、猕猴桃等种植规模达到 5000 余亩，带动群众年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源味南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7 家。

（三）文旅资源较为丰富。拥有森林公园 1 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

单位 12 个，建成开放景区（点）12 家，省级及以上农业旅游示范点 5 处、省级旅游强镇 3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4 个，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 1 万余人，年接待游客达到 600 万人次。拥有济南战役山东兵团指挥所纪念地、济南市委市政府成立旧址等革命文物 11 处，以及四门塔、千佛崖造像、老庄大佛寺石刻造像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基础保障更加扎实。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步伐加快，贯穿南北的济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省道 103 旅游公路拓宽改造加速推进，行政村通公交、通快递全面实现。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10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个，历城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南山医疗集团组建成立，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入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并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近年来我国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崇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氛围日渐浓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给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契机。济南“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使南部山区迎来了从“南控”向“南美”的深刻变革，拥有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良好条件。更为重要的是，近年来济南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加快，为探索建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南山方案”提供了稳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问题挑战。南部山区地貌形态以低山丘陵为主，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水源涵养能力不强，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易发多发。村居分布散乱，城镇规模较小，服务能级不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19%。大量村庄被山体控制线紧密包围，生态限制型、高山陡坡型村庄占到27.5%，统筹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面临很大困难。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农业面临市场波动和自然灾害双重风险，旅游业同质化严重且“假日经济”特征明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较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仅相当于全市平均水平的1/4。治理体系不完善，治理能力不强，区级财力规模小且主要来自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美、产业美、家园美、文化美为目标，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打造“生态南山”“诗画南山”“富裕南山”“幸福南山”“安全南山”，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典范。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价值、生态资产转化为经济价值、物质资本，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二）坚持协调联动、共同富裕。强化区域政策工具创新，强化财政收支和产业发展市级统筹，强化基础设施供给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联动，更好保障南部山区发展机会，推动南部山区加快赶上全

市平均发展水平。

（三）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立足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建立健全总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上下齐心、有关区协力，共同开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形成共促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功能定位

（一）生态功能涵养区。强化南部山区在全省生态安全中的重要地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国土空间管控，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综合提升“水塔”“绿肺”“后花园”功能，为全省生态安全提供重要屏障。

（二）绿色发展示范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协同发展为导向，不断增加南部山区生态物质产品、生态文化服务、生态调节服务价值，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途径，为山区绿色发展提供示范和借鉴。

（三）城乡融合试验区。结合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协调推进新型城

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以人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供给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探索山区系统治理实施路径，为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四、发展目标

（一）到2025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现较大改善。

（二）到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确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强有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走到全国同类地区前列，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绿色经济体系基本形成。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较大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到2035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南山高水平建成。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全面提升。绿色经济体系全面塑成，绿色低碳发

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型城镇化和农业
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
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
展。

专栏 1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84.05	184.05	184.05	184.05	约束性
2 山体控制线面积（平方公里）	421.12	421.12	421.12	421.12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16.27	16.27	16.27	16.27	约束性
4 森林覆盖率（%）	50.95	力争稳中有升			预期性
5 地下水埋深（米）	5.45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6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4	≥91.4	≥93	≥95	预期性
8 生态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	8	13	预期性
9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个）	20	≥20	≥20	≥20	预期性
10 省级以上非遗项目数量（个）	2	3	4	5	预期性
11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0.47	0.49	0.5	预期性
12 乡村博物馆/展示馆（家）	8	20	50	75	预期性
13 市级以上文明村比例（%）	79	92	96	97	预期性
14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家）	17	22	26	30	预期性
15 农产品“三品一标”数量（个）	17	20	25	30	预期性
16 旅游总收入（亿元）	70.2	100	160	250	预期性
17 A级以上景区（家）	5	6	7	10	预期性
18 年集体收入50万元以上村庄比例（%）	68	75	85	92	预期性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9	25	36	45	预期性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	4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5	100	100	预期性
23 骨干绿道长度（公里）	8	80	130	225	预期性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个）	3.5	6.3	7	7.5	预期性
2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65	≥65	预期性

第三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自然生态原理，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加快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山区生态系统，更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一、全面加强山体保护

（一）严格实施山体管控。深入落实《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遵循生态优先、永续利用、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损害担责、生态补偿的原则，强化重点山体保护

名录及保护控制线刚性约束，利用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等资料，“一山一档”建立完善山体档案。压紧压实山体保护属地责任，全面推行区、街道、村三级“山长”负责制，负责组织实施山体保护工作，落实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等山体权属单位及承包经营权人、使用权人的具体看管义务。严格山体保护执法管理，加大对破坏植被、开山采石、违法占地等侵占和破坏山体行为的打击力度。

专栏2 重点山体保护名录

姑子山、官山、大孤雄山、凤凰岭、火龙寨山、黄寨山、香炉石顶山、将军帽山、葫芦崖顶山、轿子岭山、白云洞山、刀刃子山、鸡冠子山、转头崖山、土屋山、卧虎山、红头山、邱家庄山、平坊山、狮子山、光光顶子山、双尖子山、磨脐山、双头山、黑山顶山、南跑马岭、南峪山、老虎窝、天马顶山、岱密西山、南和尚帽山、三岔山、长城岭、梯子山、黄鹿泉山、北跑马岭、青岗寨山、双腰山、大高尖山、小高尖山、南楼斗岭、上藕池山、四界首山、南天门山、西营马鞍山、王老顶山、穆阁寨山、黑山寨山、黄山尖、八大岭山、杨家寨、贾家山、康王顶、郭而庄山、透明山、露水岭、南石门山、普山、子房洞山、攥头山、八大岭东山、泥淤泉西山、菜峪沟西山、青阳台山、柏树崖山、蔡家东山、观音洞山、关山、窝棚顶山、金銮殿山、仲宫凤凰山、砧子寨山、黄石崖山、蝎子寨山、柳埠凤凰山、桃尖山、柳埠孤山、黄巢西山、柳埠金牛山、四角咀山、观官山、萝卜尖山、楼斗岭、柳埠马头山、山门轿子山、会北坡东山、龙门山、黄尖子山、黑牛寨、历城马鞍山、会仙山、磨峪顶山、孤子山、东岭山、耙头山、油楼寨山、黄花山、天马寨山，共98座。

（二）合理利用山体资源。加强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

价，限定山体资源开发利用范围，规范开发利用活动。在严格保护基础上，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积极发挥山区特色，适度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产业，推动畜牧养殖、林下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工程紧密结合，拓展当地居民增收空间。

（三）持续推进山体修复。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山体修复责任，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恢复山体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05.29公顷。健全完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区双管控，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人防+技防”比例，实施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工作，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着力提升水生态功能

（一）加强河湖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湖生态保护红线，深入推进水域动态管控、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和重要水域划定与公布等工作。加强河湖岸线特殊管制，严格控制河湖岸线开发建设，开展河

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保护河滩和岸线植被。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健全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实施河湖智慧管理工程，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等先进技术强化河湖监控，实现河湖监管全域化、体系化、智能化。

（二）综合整治水环境。依据河流本底条件，以“三川”和玉符河生态廊道为重点，加强截水控流、生态治理、水源保障、岸线修复、景观功能提升等建设，推进水生植被恢复，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打造“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

（三）抓好地下水保护。坚持“涵源至上”，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四条保泉生态红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玉符河流域为重点，推进重点渗漏带修复和跨区域泉水泉域补给区生态修复，积极开展小城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提升增蓄促渗能力。实施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和取用水计划管理，对年许可水量大于1万立方米的取水户安装远程在线计量监控设施。

（四）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系统实施

荒山荒坡治理、植树造林、水源涵养等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小水库、塘坝、谷坊，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水平，2022—2025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3平方公里。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重点实施柏树崖、金刚纂、火石沟、四邱、双天河、岭角、降甘、石棚、大会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三、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一）加强林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实施荒山造林及林分改造，持续开展疏林地补植、低效林改造、迹地更新，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修复过熟林地，全面推进中幼林近自然抚育，推动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封山育林，多元化保护和增加森林资源。实施生态公益林提质工程，建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护责任督查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制度。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形成完备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体系。

（二）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坚持自然演替为主、人工促进为辅，采用新造、补植、改造、丰育等定向培育措施，丰富造林树种品种和层次，提高观赏树种、花卉彩叶等植物覆盖率，逐步形成多林种、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依托省道103、县道056、港西路以

及锦云川等河道提升工程，打造开放式、多功能、多体验，有特色亮点又真正惠民便民的精品绿道。

四、保护生物多样性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协同保护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编制实施药乡国家级森林公园、柳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发挥波罗峪、八里峪、锦云山等重要生态节点功能，谋划新建锦绣等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强化生物物种保护。以184.23平方公里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为主，开展中华结缕草、白肩雕等濒危稀有物种和种质资源本底调查，加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建立基于空间定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台账。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第四章 深度推进节水控水

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以节约用水保障发展空间。

一、系统优化水资源配置

（一）加快水网体系建设。科学调度拦蓄地表水，保护补充地下水，充分用好客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骨干水网建设，抓好卧虎山、锦绣川、兴隆、浆水泉、孟家“五库联通”工程管护，建设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项目，构建形成战略性输水通道，更好融入全市统一水网。挖掘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策划实施“三川”等河道拦蓄工程，建设完善储水设施，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中小型水库建设改造，提高水库调蓄能力，谋划实施黄巢等水库增容工程。

（二）提升城乡供水质量。按照“宽备窄用”原则，建设锦绣川、高而、黄巢、白炭窑水厂和西营供水站，配套完善原水和供水管线，保障南部山区城镇驻地用水需求。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推进单村和联村供水建设，在具备条件的村庄推进规模化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保证农村自来水供应全

区域、全时段覆盖，到2025年全面解决部分村庄群众“吃水难”问题。

（三）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强仲宫、西营、柳埠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管控，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工程和再生水利用管网，构建再生水回用管网系统，满足市政、绿化及工业企业再生水配置需求。研究实施河道有水工程，支持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利用再生水补充河道生态基流，提高河道水动力、恢复河道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

二、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建立水资源预警长效机制，制定预警管理办法，搭建预警平台。全面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精准计量，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严控新增取水审批。加强取水、输水、制水、供水、排水等全链条智慧化、差别化、精细化管控，严肃查处无证取水、超量取水、超用水定额取水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二）创新水资源高效利用机制。科学核算水资源承载能力，构建适水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留足生态用水，合理分配生活、生产用水，促进产业发展、城镇建设

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探索设置分行业用水效率准入门槛，编制产业负面清单，源头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依托市水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生活、生态补水三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探索开展水权、排污权交易，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三、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一）深入推进工农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开展节水标杆企业、污水零排放企业创建工作。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实施企业计划用水管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增强企业节水能力。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引导居民因地制宜选择种植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加强田间集雨设施建设。推进农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低压输水管道，喷灌、滴灌、微灌等精准灌溉节水设施，以及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推广畜禽渔业节水技术，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改造。

（二）大力推动城乡生活节水。将节水落实到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等环节，加快推进城镇供水分区计量管理，实现优

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推广供水管网压力控制技术，降低管网漏损率。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普及和推广节水器具，到2030年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70%。加强节水保泉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进单位、进企业、进小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建设具有泉城特色的水主题教育实践基地，切实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第五章 加强污染系统治理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科学、精准、依法治污，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深化水污染防治

（一）综合整治流域污染。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明确河流水系保护等级，完善河道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管理，按照省监测方案和市监测计划要求加快实现实时水质全面感知、动态监控。实施卧虎山水库下游周边截污治污工程、玉符河沿河截污治污工程，开展重点河流生态护岸改造及底泥清淤疏浚，控制河道内源污染，增强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确保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出口）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Ⅱ类。

（二）深度治理工农业水污染。严控

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落实“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推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规范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三）全面治理城乡生活污水。完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实施仲宫污水处理厂配套调蓄工程，新建调蓄池并强化一级处理设施，调蓄强降水时期超出处理能力的冒溢水量。积极推进城镇雨污分流，逐步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减少雨污混流现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工程，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适度规模治理和专业化管理维护，到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100%。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及水质定期监测，逐步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预警

体系，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严格落实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推进有条件的区域实施二级保护区物理或生态隔离。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全面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编制“一源一策”保护方案。

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一）强化源头污染防控。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调整南部山区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产业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禁止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进入南部山区。开展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

（二）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快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道路保洁控尘模式。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进机动车“车路油”精细化管控及更新替代工程，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清洁能源宣传推广力度。健全区、街道、村三级秸

秆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按照市级有关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大应急响应期间检查力度，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

三、加强土壤及固体废物治理

（一）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以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农产品质量超标集中区为重点，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细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实施针对性污染整治和安全利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全面落实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利用和管控措施。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定目标。

（二）深化固体废物治理。新建仲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全面实行生活、旅游垃圾分类，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实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域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统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管控

巡查，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确保泉域地下水安全。

第六章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坚持绿色经济、绿色环境、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大旅游观，积极培育“农业+”“旅游+”“康养+”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塑造具有南部山区特色的绿色经济体系。

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一）推动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满足济南中心城区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蔬菜、林果、畜牧等为重点，探索特色种植奖补办法，着力打造一批绿色田园片区，建设全市重要的名优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装备农业和智慧农业发展，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力度，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建设一批蔬菜、花卉园艺等植物工厂。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山东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深度合作，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联盟合作示范基地。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蜂、林禽等林下种养产业。

（二）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紧扣

“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原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使产业增值环节更多留在南部山区、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南部山区居民。优化农产品市场网络布局，完善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建设，健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大型零售企业与农户、基地对接，深化“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园区载体。

（三）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托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突出精品、创意、生态等特色，积极开发休闲观光、田园养生、研学科普等综合体验项目。建设郊野公园、生态农庄等农旅场所，打造景观农业、观光采摘、休闲垂钓、特色动植物观赏等设施。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和农耕文化，建设一批自然学校、环境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基地。坚持高标准规划、规模化开发，推进凤凰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

（四）实施品牌精品培育行动。加强大樱桃、珍珠油杏、核桃、香梨等特色农

产品品质管理，适当扩大种植规模，做大做强“源味南山”地域特色公用品牌。积极培育中药材市场，与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合作共建中草药种植生产示范基地。举办特色农产品专业会展，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节庆活动深度融合。探索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电商直播基地、产地品牌创新工场，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

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一）优化旅游业发展格局。充分挖掘旅游资源，重点打造“两核、三轴、四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擦亮“悠然见南山”文旅品牌。“两核”，结合省道317及规划建设的济枣高铁南山站，建设仲宫、柳埠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三轴”，依托济泰高速、济枣高铁周边景区打造“北接泉城南连泰山”的区域旅游发展主轴，依托省道103形成南北次轴，依托省道317形成东西主轴。“四区”，以高端山居休闲度假和特色体验为方向，打造生态自然度假旅游片区、文化体验旅游片区、主题游乐旅游片区和泰山运动休闲旅游片区。

（二）推动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对接济南都市圈休闲需求和大泰山生态保护要求，挖掘利用生态环境、产业休闲、特色村镇等优势资源，深度推进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品组合。统筹整合锦绣川水库周

边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打造集住宿、购物、餐饮和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锦绣文旅综合体。以马拉松、山地越野、自行车等项目为突破，大力发展山地户外运动、健身养生、拓展训练、冰雪运动等体育旅

游，推动旅游与体育健身融合发展。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建立特色旅游产品体系，持续开发山水揽胜游、红色革命游、乡村风情游、文化遗产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专栏3 精品旅游线路

山水揽胜游：依托九如山瀑布群、红叶谷、水帘峡等自然风光，加强泉水资源保护，积极融入大泰山旅游区，推动生态与生活深度融合，实现生态价值最大化。

红色革命游：依托济南战役山东兵团指挥所旧址、算盘革命遗址、佛峪革命遗址等革命遗迹，发挥葫芦峪革命教育拓展基地作用，开展革命教育培训，打响“红色山区”革命旅游品牌。

乡村风情游：分类引导自然风貌型、历史文化型、特色种植型、民俗风情型四类村庄特色化发展，保护古村落，保护特色民居，建设田园综合体项目，开展采摘、品鉴活动，多样发展乡村旅游。

文化遗产游：借助四门塔风景区、九顶塔风景区等资源，弘扬多元融合、重礼尚文、务实开放的原生态鲁中文化，提升文化体验。

（三）支持民宿产业发展。促进民宿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重点打造柳埠、西营民宿集群，推动旅游模式由观光游览向休闲度假转变，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旅游生活休闲体验区。严格落实《南部山区民宿联审制度》，利用居民合法住宅、村集体用房、农林场房等闲置资源，采取“社会资本+村集体+农户”模式，引导条件成熟的村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型、历史文化型、特色农业型和美丽乡村型等民宿。推动成立民宿行业协会，建立民宿信用体系，实行优质民宿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营销，提升南部山区民宿产业市场竞争力。

（四）提高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实施精细旅游服务、精致旅游管理，建立健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服务，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搭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形成“一键游南山”网络服务体系，积极谋划“一票游南山”。以九如山瀑布群、红叶谷等景区为节点，设置综合性旅游服务区。支持生态停车场建设，解决旅游旺季和高峰期“停车难”问题。推动主要景区免费 WiFi、通信信号全覆盖，建立完善环卫设施体系。

专栏4 南部山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零距离换乘”综合交通枢纽：以济枣高铁南山站为核心，构建高铁、高速、省道等无缝衔接的快速对外交通体系。以旅游集散中心为依托，建立覆盖核心景区和主要旅游线路的公共交通体系及个性化定制交通服务体系。

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覆盖全部核心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游前行程规划、信息服务与综合查询、旅游攻略推荐，游中语音导游、地图服务、虚拟导览、交通智能导引以及游后的互动、评价，提供统一受理、分级处理的旅游投诉处置渠道，打造一站式沉浸式服务体验。

三、繁荣发展康养产业

(一) 打造优质康养产业载体。充分依托区域优质资源，科学谋划布局，依托凤凰谷等片区规划建设以养老、养生、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为核心的康养产业综合体，打造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在西营街道建设集康养、养老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积极开发中高端养老市场，推动形成专业化康养服务品牌。依托南部山区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康养基地。

(二) 提升康养产业服务能级。开发中医药观光、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特色医疗、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康养旅游产品，推广“订单式”养生服务模式，精准提供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依托药乡森林养生基地、跑马岭生态康养基地等，推广生态养生、风土民俗养生、运动养生服务，开发森林浴、森林运动等多类型森林康养产品。建立养生科研培训基地，研发培育创新型养生产品与业态，塑造集生态、运动等为一体的高端养生品牌。组织

举办养生节庆活动，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三) 完善康养产业发展支撑。实施“全民健身”“合理膳食”“休闲运动产业提升”“农产品绿色健康”“老年健康促进”等行动，构建“休闲+康养”支撑体系。以医疗型、保健型和改善环境型养生树种为主体，加快营造景观优美、生态优良、绿色安全、健康宜居的森林康养环境。探索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路径，开展康养指数（HPI）研究，在游客出行、民宿定价、康养产学研发展、康养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场景应用，实现对优质生态环境价值转化的量化指导。

第七章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机制、市场化机制、社会参与机制，稳步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一、完善确权评价制度

(一)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

租、抵押、入股等权利归属。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开展森林碳汇、农业碳汇等确权工作。鼓励和引导林权所有者采取转包、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支持林权流入方与林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和基础信息调查，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打造生态产

品信息云平台。

（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健全GEP核算标准体系，完善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办法。优化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的核算范围和方法，推进GEP核算标准迭代升级。推进GEP核算常态化，探索GEP“六进”机制。统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部门协同的标准核算数据监测体系。

专栏5 GEP“六进”机制

进规划：将GEP总量目标作为预期性指标纳入各项规划，科学评估、合理设定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目标，确保实现GDP和GEP规模总量比例协同增长，构建全面衡量绿色发展绩效的指标体系。

进决策：将GEP指标纳入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决策的重要指引和硬约束，构建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为目标责任体系。

进项目：按照生态优先、总量平衡原则，研究建立项目GEP影响评价体系，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和生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探索建立“生态占补平衡”办法。

进交易：优化健全基于GEP核算的生态产品政府购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出台基于GEP核算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制度，构建多元主体、多个层次的市场交易体系。

进监测：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数字化技术，实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保护和开发利用变化情况，开发GEP核算数据报送、自动核算功能，实现对GEP构成因子的全方位监测。

进考核：探索建立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赋予GEP绝对值、增长率指标一定考核权重，将包含GEP核算相关指标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纳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三）建立生态价值应用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变化。引

进高水平专业咨询机构，增强生态资产资本化和产业化技术支撑，研究制定生态资源产业化方案，探索建立针对重点生态资

源的产业化预评估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

二、建立市场交易体系

（一）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建设南部山区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健全多主体共商共建机制，创新生态产品经营利益联结模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

（二）创新生态产品交易模式。引导统一开展对各类生态产品的产权交易，对分散、零碎的生态产品进行产权收储和资源提升、资源项目增信、全过程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工程，探索气候资源开发等创新生态产品。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推动建立林业碳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实施南部山区林业碳汇生态补偿项目。推动交易收益合理分配，探索以生态资源使用权、土地承包权（经营权）、房屋和设备使用权以及集体积累资金，作价出资或入股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保障群众获得普惠性收益。

专栏 6 探索气候资源开发生态产品

厘清南部山区气候资源特点优势，针对性开展普查、评估、监测工作，对生态气候资源要素和生态气候养生资源适宜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探索开展气象景观预报服务、深化开展花期等物候指数预报服务；深化部门联动形成创新合力，强化气象、旅游、农业等部门合作，创新设计气候产品，打造气象主题景区、气象养生基地等，构建部门联动共推生态发展大格局。

（三）健全生态产品补偿方式。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争取提高林地生态补偿，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调节资金。创新市域范围内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探索资金补偿、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等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方式。探索建立基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生态占补平衡机制，将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

负外部性纳入开发经营成本，明确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解决途径，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探索“亩均+”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促进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贡献度相适应。

（四）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按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项目整体收益与成

本自平衡、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有关要求，围绕流域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乡村产业振兴等领域，加强 EOD 生态治理类和产业类项目策划储备，依法依规做好立项审批。根据工作基础和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沿河综合治理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康养社区项目、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工程配套项目等重点项目先行落地。

三、构建保障支撑体系

（一）优化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健全完善权责清单。深化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构建横向联通部门、纵向贯通街道的协同办公应用平台和移动政务应用平台。加强南部山区区属平台公司运营和管理，形成统一化、全面化、绿色化、规模化运营模式，完善经营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打造成为生态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的实施主体。

专栏 7 数字赋能生态交易行动

多维盘活森林资源：建立森林资源资产流通平台，打造森林资源资产流转数据库，为供需双方提供公益林、商品林、碳汇等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集成信息，实现在线查询、对接、咨询、流转、交易、备案等功能。

探索打造空间信息数据库：建立全覆盖、全信息、多尺度、多时相、多元化的“空天地一体化”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实现生态实况“实时监控”、环境风险“态势感知”。

（二）创新有效奖惩机制。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并根据积分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支持生态环保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健全完善生态信用修复机制，加强生态信用修复信息共享。

（三）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贷款和担保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开展碳排放配额抵（质）押融资、“光伏贷”“古屋贷”等创新金融业务，开发生态产品权益、收益与信用相结合的专项金融产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

式，支持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环境整治等行业周期长、可形成稳定现金流的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研究，破解理论技术瓶颈。

第八章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结合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国土空间分类管控，推进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加快建设魅力特色城镇和宜业宜居和美乡村。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一）空间管控。强化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约束力，分类完善财税、投资、产业、人口、环境等政策管控和支持体系。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督察。

（二）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本底，建立生态控制线分级分区管控机制，明确严格清退、严控新增、正面清单、建议逐步清退（叠加）、禁止改扩建（叠加）五类建设管控要求。依法依规逐步清退侵占生态保护区域的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对重要和脆弱生态区内的村庄有序

实施生态搬迁。发挥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和柳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涵养功能，以“三川”水生态体系为主干，串联泉水保护重点区、次级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三川四脉、一区三核六片”生态安全总体格局。

（三）农业空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稳妥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坚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依据发展现状和都市农业发展方向，重点优化形成“一廊通四区、六谷寻源味”农业格局。“一廊”，沿省道103联通沿线农业片区，打造优势农业发展廊。“四区”，抓好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形成粮蔬生产区、林果优势区、花药栽培区和林业发展区。“六谷”，依托山间谷地打造六条源味农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

（四）城镇空间。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推动各类政策性资源加快向按常住人口规模分配转变，重点打造形成“一主四副”城镇空间格局。坚持遏增量清存量，加快健全完善“以控为主”的新增违法建设防控体系，继续抓好存量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到2035年南部山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14.62平方公里以内。提升仲宫街道驻地承载能级，打造南部山区人口集聚、经济发展以及提供公共服务、旅游服

务的中心，增强柳埠、锦绣川、西营、高而小城镇集聚服务功能。

专栏8 “一主四副”功能定位

仲宫——综合服务中心城镇：充分利用济南中心城区近郊区位优势，开展城镇更新，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南部山区综合性小城镇。

柳埠——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型城镇：依托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名镇，发挥神通寺、四门塔、千佛崖、九顶塔等文化资源，以隋唐文化体验、山水文化体验为主题，打造泰山北麓高端文化旅游区，建设南部山区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

锦绣川——康养度假城镇：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挖掘区域山水文化资源，联动周边景区，承接济南主城区对外交往、文化休闲等功能，打造康养度假城镇，积极培育科创、会议交往功能。

西营——高端山居康养城镇：服务周边九如山、积米峪、拔槊泉、黄鹿泉等景区和民宿集聚区，布局康养、康体等健康产业，打造高端山居休闲度假服务中心。

高而——特色山地运动旅游服务集散中心：依托锦云川户外休闲登泰体验路线，联动周边花卉种植基地、农业观光园、十八盘度假民宿，打造区域特色山地运动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

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进城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使农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

多方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协同推进机制、成本分担机制和奖励机制。

（二）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加快推进城镇更新、老旧小区提升，推动实施仲宫、锦绣川等片区综合开发，建设融合自然生态元素、特色地域文化的高品质社区。优化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布局，解决交通出行、供排水、垃圾处理等问题，推进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增加运动场地和休憩设施。推动主次干道沿线绿化改造和景观提升，健全精细化管理机制，推进“路长制”管理和“行走城管”常态化。

优化布局便利店、智能快递柜、冷链生鲜配送柜等便民设施。巩固提升拆违拆临成果，打造无违建街道。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强力整治乱搭乱建、乱摆乱放、无序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高效配置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要，支持成熟度高、达到供地条件的城乡融合项目用地需求。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逐步实现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地、同权、同价。拓展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模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适当引入M0、M1产业用地，支持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新型产业业态发展。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促进土地复合利用。探索推动南部山区在市域范围内发展消薄型、产业型、生态补偿型等飞地经济，积极破解南部山区项目落地难题。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优化村庄规划布局。编制实施南部山区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力争到2024年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全覆盖。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

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研究制定南部山区村庄优化布局方案，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要求。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集中居住、村落形态、文化传承等因素，推动农村土地利用结构由单一化农用模式向多元化利用模式过渡。

（二）增强乡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镇一级产业经济联合组织，促进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增值收益和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引导国有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全方位开展与集体经济的对接帮扶与深度合作，加快农村集体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保障农民实际利益，分类制定建设发展具体举措。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一体化建设管护。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引导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向农

村倾斜。深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散埋乱葬和传统墓葬点整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到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比例达到30%。

（四）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深化拓展“莱西会议”经验、“浦江经验”，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用好“第一书记”队伍，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完善“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十个一”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悌和睦、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深入实施全市“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的帮扶力度。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发挥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强化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监管，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做好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区域联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打造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坚固、一体衔接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一）提升交通联系便捷度。积极推动济枣高铁建设，高水平建设南山站，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实施南绕城高速改扩建工程，推动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南环段建设。推动省道317拓宽改造并延伸对接长清区，打通柳埠—西营隧道连接线，延伸县道053（北龙湾村）至中心城区凤凰路，延伸仲市路向西至长清区大学路，延伸仲兴路向北至中心城区二环南路，提升县道051、052、055、056道路等级，打造“一环五射”干线公路网络。提档升级“村村通”道路，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提升，确保“四好农村路”全覆盖。

（二）发展“旅游+”特色公交。坚持公交优先，优化调整区内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规划建设仲宫、柳埠、西营、锦绣川四大公交枢纽，构建“快线、普线、旅游”三层特色公交体系，探索“交通+旅游”等一体开

发模式。积极谋划布局南部山区至济南中心城区的轨道交通，构建轨道交通、快速公交、观光专线、社区巴士等相结合的客运交通体系。

二、提高能源通信设施水平

（一）强化能源供给保障。全面推进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加快实施仲宫龙山路电力管沟工程，积极推进双拥 110kV 变电站建设，谋划绣川 110kV、西营 110kV、门牙 35kV 变电站建设，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支持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光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镇镇通”“村村通”模式。推动城镇燃气工程建设，构建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多元发展的清洁供热系统。

（二）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南山顶层设计，加快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南山大数据建设，构建支持智慧南山建设的信息汇集通道。运用北斗导航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建立集生态环境展示、生态状况预警、生态应急处置、生态标准认证、生态数据应用、生态信用建设于一体的“智慧

南山”综合治理大数据平台。推动 5G 基站布局，加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无线局域网在重要公共区域的热点覆盖。

三、全面加强安全设施配套

（一）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公安厅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南部山区综合性防灾基地，打造集预警、救援、环保、农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心设施。完善森林消防体系，规划建设柳埠、仲宫、西营二级消防站，升级改造森林消防站，新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森林防火直升机临时停机坪，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山泉、泄洪沟建设塘坝、蓄水池等储水设施，实施跑马岭、天麻岭林区等重点区域引水上山工程。

（二）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施病险水库动态化除险加固，消除水库运行安全隐患，恢复和增强调蓄能力。细化河湖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水利工程抗旱应急预案等，探索建立全过程、高质量、精细化管理的立体防洪排涝体系，抓好积米峪、龙湾等山洪沟治理，南部山区防洪标准全面提高到 20 年一遇。以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为基础，健全突发水旱灾害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设水旱灾害物资储备库。

专栏 9 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交通：柳埠—西营隧道连接线、省道103旅游公路、大南环高速、济莱公路、省道317拓宽改造、省道317西延、港九路拓宽改造、港西路改建、仲兴路新建提升、县道051改造提升、县道055改造提升、县道056改造提升等；规划新建济枣高铁及南山站；新建柳埠客运交通枢纽、锦绣川客运交通枢纽、仲宫公交枢纽、西营公交枢纽等；新建红叶谷自然风景区停车场等。

能源：110kV双拥变电站、110kV仲宫北变电站、110kV绣川变电站、110kV西营变电站、35kV门牙变电站、35kV新农村变电站等；仲宫龙山路电力管沟工程、新增110kV电力架空路线115公里、35kV电力架空路线81公里；新建柳埠街道、西营街道燃气调压站等。

通信：新建仲宫柳埠通信局所机房；新建通信通道1121公里、5G基站3000个。

安全：新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1座、森林防火直升机临时停机坪3处，新建锦绣川特勤消防站，扩建高而、西营一级消防站，扩建仲宫消防站；治理积米峪、龙湾等山洪沟；新建应急避难场所44处、急救医院1处、救护站5处。

第十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当地群众更多更好分享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一) 努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发展战略、康养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增加居民就业机会。以街道为重点，以当地群众、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打造“线上就业 E 站”和“线下就业驿站”服务模式，搭建精准就业供需对接平台。探索发展劳务合作社，服务对接旅游、康养等产业用工需求，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住房改善等工程项目，更大力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制定促进创业优惠政策，多形式开

展就业创业培训，实现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补贴性技能培训全覆盖。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二)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完善农民增收专项政策，全力推动产业强农、就业富农、改革促农、消费助农、金融支农。推动乡村整体经营，建立健全各类主体与小农户相互补充、优势互利、分工协作的利益联结合作机制，增强乡村内生发展活力和农户自主增收能力。探索通过土地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以及生态环境补偿等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促政策制度，用好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手段，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提高教育发展水平

（一）统筹发展各类教育。以街办中心幼儿园为依托，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加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中小学校建设改造和布局优化，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充分利用南部山区生态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教育，开展生态环保教育进课堂活动。

（二）大力提升办学质量。推动基础教育集团化、品质化、品牌化，提升历城一中教育集团办学水平。实施“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梯次培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取暖、食堂、运动场地等薄弱环节改善，支持配建风雨操场。构建泛在智慧学习环境，加快普及教育教学管理、学习智能终端，通过多种方式加快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教育评价。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推进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完善校长评价标准，扩大学校在教学、人事、经费等方面办学自主权。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全市师资资源均衡配置，探索教师编制

跨区域跨层级调剂周转使用。推动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探索实行教师积分制管理，完善教师绩效激励政策。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以“双减”政策为契机，加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加快建设健康南山

（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济南市南山人民医院建设，加强与济南市中心医院共建“医联体”，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完善街道卫生院、社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和“15分钟健康服务圈”。依托南山医疗集团，谋划建设南部山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医防融合、平战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以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救治体系、应急保障体系为主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疾控中心建设，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

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户籍人员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合作联社就业期间，参加本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加大定点零售药店和特殊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稳步增加南部山区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加强社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社保经办公共服务。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健全工伤预防常态化工作机制，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救助。

（二）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开展薄弱养老机构改造，鼓励全市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拓展南部山区养老服务市场。发展银发经济和智慧养老，打造“南山养老，银发无忧”养老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托育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开办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性托位供给。

（三）提升重点人群服务水平。优化妇女就业和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权益。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全力

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体系，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五、加强区域文化建设

（一）强化先进文化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打造特色理论宣讲平台和传播基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修缮保护济南市委市政府旧址、济南战役山东兵团指挥所纪念地等红色文化遗址遗迹。

（二）传承发展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农业多功能性，深入发扬农耕文化，加强特色村落规划引导，讲好南部山区品牌故事。加强泉水文化景观保护，加大泉水村落保护力度，充分保持单体建筑地方特色，延续泉水村落建筑群完整性。保护传承木板大鼓、柳埠荆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民间文学、传统医药、民俗等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四门塔、千佛崖造像、齐长城遗址等代表性历史遗存。

（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精神文明创建工程，全面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公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道德楷模示范作用。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提升“书香泉城”主题活动影响力，加强“农家书屋”图书更新、升级改造。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美德信用建设。

第十一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规划实施机制化、清单化、项目化，推动本规划确定的蓝图变为现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南部山区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阶段制定实施推进方案。全市有关区（县）、市直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大对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法治保障

开展南部山区保护治理立法基础性研究，制定《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将南部山区保护治理中行之有效的普遍性政策、机制、制度等予以立法确认。落实《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

加强对《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强南部山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三、完善规划体系

编制实施南部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基础设施规划，深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旅游、农业、水利等专题研究。发挥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建立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策划储备机制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切实增强项目建设实效。

四、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全市公共财政资源，稳步增加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利用好横向生态补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南部山区各类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储备。增强政府投资引领作用，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五、跟踪督导落实

强化对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事项随时报告。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定期对本规划实施进展及实施效果开展阶段性评估，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六、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预期引导，搭建宣传平台，畅通沟通渠道，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开展重大研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助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更好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一、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在对南部山区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充分调研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产业发展，提出生态功能涵养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融合试验区功能定位，制定森林覆盖率、地下水埋深、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绿色生态指标，要求筑牢生

态安全屏障、深度推进节水控水、加强污染系统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着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典范。总体上看，本规划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合。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

本规划实施对南部山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源利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和气候变化等方面。规划实施中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需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和消耗部分的物资资源，会对山体、植被、水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各类企业、平台机构、服务系统运行及项目施工将产生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济社会活动将消耗能源，产生一定规模碳排放。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完善监管保障体系。强化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对相关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控制废气、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排放，积极推广新能源、节能环保设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积极研发运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降低本规划实施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

形成合力，切实预防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本规划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着力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生态价值、生态资产转化为经济价值、物质资本，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实现了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能够助力南部山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典范。

（2023年7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图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济南市政府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济南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做好对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聚势突破、加强数字济南建设、打造现代化济南都市圈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持续扩大项目投资、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促进消费恢复、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经济领域，加大对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立足科技强市人才兴市目标，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等重点任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能力建设、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强对“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等系列活动的公开解读。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

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定期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公开。各级政府应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

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市级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选择合适议题在线直播审议过程。

（三）持续推进政策评价效果情况常态公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择重点政策，主要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调整政策措施。各区政府原则上每年至少5次，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

三、围绕政策解读，推动便民化政务公开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市级政府文件

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聚焦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实施政府文件库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应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提升发布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各区县政府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3种。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严格规范标准，推动精准化政务公开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要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

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完善各级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相关区县政务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并将建设范围逐步拓展至有条件的高新区，形成一批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四）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助力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推进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向全、向好发展。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快

推进数字化建设，探索构建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完善受理、办理、分析、时限提醒等功能。

（五）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打造政务公开品牌。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利用已有的“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

市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五、强化工作保障，推动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月度成绩评估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区县和部门负责同志点对点约谈，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各区县政府要完善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开展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

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落实，于7月31日前编制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

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023年6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济南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乡

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省振兴乡村教育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到2027年，全市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力争60%以上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

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市所有镇铺开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配合）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公共交通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市教育局

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滩区等生源少、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设区的市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不少于5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镇工作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落实山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各区县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市级教研员定点联

系乡村学校、区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八）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遴选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市教育局负责）

（九）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到2027年，每年遴选推广5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市级青少年宫为乡村学校提供点对点服务，推动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走进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

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市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十）深化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市教育局负责）

（十一）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镇小学、初中实现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实施“希望小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作重点任务，市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有力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各区县要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力求工作实效。（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区县、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沿黄区县和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三）健全专业支撑。依托济南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和市属院校建立乡村振兴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市教育局负责）

（四）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县为单位制定乡村

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2023年7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市区道路 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继续做好我市道路命名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65号）继续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4日，登记号为JNCR-2023-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四届“海右”社会工作 高层次人才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四届“海右”社会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工作高层次人才名单（共30名）公布如

下：

一、社工类（共 23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杰	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启明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马 龙	济阳区济北街道闻韶社区居民委员会
王书文	山东省立医院医务社会工作办公室
左 翱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睦和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吕圆圆	济南市历下区善治公益发展中心
朱向杰	莱芜区民政局
刘 凯	平阴县榆山街道锦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邢应波	济南市第二殡仪馆
陈丽丽	钢城区总工会
陆 荟	济南医院
张 玲	钢城区民政局
张 颖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文恒社区居民委员会
张 玲	济南社会工作协会
周小玉	历城区洪家楼街道花园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周升磊	济南市睦恩公益服务中心
赵 倩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济齐路

高 芸	社区居民委员会
高明德	章丘区民政局
顾方园	济南特殊教育中心
徐 硕	济南市市中区舜新社会工作站服务中心
徐菲菲	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韩 垒	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裕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潘建芳	商河县訟之旅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二、养老类（共 7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慧慧	济南市长清区慧心居家养老服务
闫福云	济南市社会福利院
齐俊涛	山东右典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张树珍	济南众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周庆博	济南善德养老院
武智伟	济南市市中区悠然亭颐养中心
赵正国	平阴县东阿镇敬老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23年第14期	印 刷 单 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服务保障
7月20日出版	中 心 文 印 部
	内 部 刊 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 子 信 箱： sdjngb@jinan.gov.cn
